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评细则

根据学校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学生思想品德考评，结合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成立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领导小组，由院长和副院长组成，统一领导，决定重要事项，审定考核结果。

**二、**考核评定工作由特立书院实施，书院成立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小组，由副院长、学工办全体学生辅导员老师、申请推免学生的班主任、相关党支部书记组成，负责具体评定工作。

**三、**特立书院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小组

组长：史建伟

组员：聂宁宁、陈曼、姚翔梓、程荟、相华、倪俊、朱国庆、杨毅

**四、**思想品德评定按照“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同学不予推荐。

**五、**考评合格基本标准：

1.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可评定为“不合格”：

1.在重大事件面前，立场有偏移，给学校学院解决问题设置阻碍，经教育仍无悔改；

2.在舆情事件中充当组织者，经教育仍无悔改；

3.有师生反映的其他重大政治或品行问题；

4.有学术不端的行为。

**七、**此细则由特立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

2020年9月30日